

新時代
史地叢書

農業經濟

主編者

吳繼恆
蔡元培
王雲五

撰述者 陳其庸
校閱者 葉楚傖

農業經濟史

第一章 經濟發達之各時期

研究經濟史之學者，往往以爲經濟發達之最初時期爲漁獵時期，其次爲游牧時期，更繼之以農業時期。但最新之學說，否認此說；以爲漁獵經濟僅限於農業不適宜而水族鳥獸蕃多的地方。在水族鳥獸缺乏的地方，此種野蠻人，或全恃採掘菓實草根爲生。經濟史家之假定經濟發達之第二時期爲游牧時期，即假定人類馴養牲畜，恃其乳肉以爲食，恃其毛革以爲衣帳。但在特種情形之下，野蠻民族，在漁獵之後，逕繼以耕稼者，亦往往有之。而特菓菜爲生之部落，演進至農業時期時，亦有從不經過游牧時期者。在少數場合，如古代腓尼希人（Phoenicians），即直接自捕漁時期而至商業時期；北美洲之紅印度人，在白人未到之前，並

不畜養禽獸，惟有火雞與犬。火雞既並不重要，犬亦爲打獵之用，故仍近於打獵，而不近於游牧。即白人到美洲之後，紅印度人雖畜馬，然馬亦爲戰爭與打獵之用，故仍爲狩獵經濟。至於農業，則除北部不相宜之土地外，紅印度人均從事於此。有幾個部落，耕種之術，發達到極高地步。故北美之紅印度人，直接從漁獵時期至農業時期，而並不經過游牧時期。但另有一說，則謂紅印度人，自始即爲農業民族；因爲禽獸之多，如野牛之屬之增加，故兼從事於打獵。

各種民族，其經濟時期，雖微有不同。然多數均經歷以下四種時期：即（一）採集經濟時期，（二）耕牧經濟時期，（三）鄉村經濟時期，（四）都會經濟時期。試依次說明之：

（一）採集經濟（collectional economy）時期 太古之初，人民並不持農爲生；不過捕魚獵獸，採取野菓苔蘚，及土中菌屬以爲食。凡天然所生之物，原始人順便取之以資用，故稱爲採集經濟時期。在此時期，生活甚簡，人民不識不知，順天之則，與鹿豕爲友；無思慮及於將來，無回想及於既往。此種採集之遺風，至基督之時，尙可想見。如食蝗（locust eaters）即以蝗蝻和鹽，製成餅塊而食之。此類事實，歐美亞所在均有。

(1) 耕牧經濟 (cultural nomadic economy) 時期 原始人牧畜與栽培植物之時，乃別開一新局面。至此而人類不僅以天然之餽遺爲已足，並改良之，以防止不可靠之生活。此種耕牧之民，爲近代農業之祖。

凡經濟與社會之進步，皆可以征服自然之步驟說明之。在採集經濟時期，人類漸用火以改良天然餽予之物，烹食以求可口。亦稍稍儲藏食物，以防不時之虞。作爲刀鎗，以供獵獸之用。在耕牧時期，則更加以耕牧之事，驅獸以就牧場，爲之保護，使野獸不得攫取，強鄰不得攘奪。又掃除荆棘，驅除害鳥以植嘉禾與菜蔬。在採集經濟時期，人民之蹤跡，飄忽無定。在耕牧經濟時期，蹤跡稍稍安定，然有時仍須遷移，以覓飼畜之牧場，或培植之土地。在耕牧時期，人民往往繼續其漁獵之生活，并採擷野蜜漿果與本草。

亞洲與歐洲民族之祖先，在未從事稼穡之時，大抵先經過一個游牧時期。在西曆紀元前二千七百餘年，黃河流域，本爲苗據，自伏羲戰勝苗族，漢族始游牧東來。至神農時，勢力東及海濱，因天之時，相地之宜，制耒耜，教藝穀，而民始知粒食。是爲自游牧時期而至農業時期。

之明徵。猶太人之古代，亦是遊牧，其祖宗阿伯拉罕 (Abraham) 遷至拍立司坦 (Palestine) 地方的時候，自己即是一個牧人。住於營帳，居止無定。率羣畜而尋牧場，後來居留於埃及，始爲耕地之人。其他歐洲民族，在有史以前，大抵恃遊牧爲生。若古希臘意大利與日耳曼，其初亦爲遊牧民族；以牛車載婦孺與財產，驅羣畜而遊行。愛爾蘭嚮爲遊牧之國，直至七世紀，始發生農業。

家禽家畜之馴養，爲保留玩物而起。有時捕得鳥獸，野蠻人與彼玩耍而有興味。譬如食物綽綽乎有餘，則彼寧願留爲永久玩物，不願殺之，以快一時口腹之慾。玩物相聚，久而蕃殖成羣，始知有家禽家畜之利。蓋有家禽家畜，則在狩獵無獲之時，即可取用。而禽獸之中，雖屬同類，亦有野性難馴者，有和易親人者。野性之禽獸，往往逃逸至山林。故獵物稀少之時，往往先將一羣中野性難馴之獸，先行殺戮。用此選擇之法，久而久之，淘汰野性之禽獸，保存馴善之禽獸；而家禽家畜，與野禽野畜，遂有分別。但此馴養禽獸之事，均爲有史以前之事。自有記載歷史以後，所馴養之禽獸，蓋絕無僅有也。在馴養禽獸之時，禽獸之性質固變，而主人之性

質亦有變化。蓋凡部落之中，首先飼養家畜家禽之人民，較之不知此者爲優越而繁盛。因之有許多地方，其人民愚蠢者，皆爲此類人所驅逐而佔據其地，不特飼牧之事，於主人之性質有關係也。即於法律、政制、宗教、道德，俱有影響。蓋財產之新觀念，亦自此時始發生。自人類以獸羣爲資產活命之源，於是資本之觀念以生。所謂資本之觀念者，即維護一定基本財產，用以爲生利之源。而維護資本，須有克己及先見之能力，否則在飢餓之時，即將資本剝削，顧收入將因之中斷矣。譬如有一人或一羣人，養成一羣家畜，則必不願與他人或他羣和平的共享用之。在漁獵經濟時期，私人財產或私人資本爲極少。自漁獵而至遊牧經濟時期，私人資本遂極發達；貧富之標準，以牲畜之多少爲定，凡有大宗之財富，與打仗打獵之能力者，均爲出類拔萃之基礎。

遊牧經濟與家族制度有關係，蓋資本能生利之觀念既發生，同時更發生一新觀念，即勞働之價值。凡擁有蕃殖之牲畜者，常力求獲得婦人與孩子，以助其工作。就婦人言，寧願跟一牧主，而不願跟一獵夫。因爲牧主能供給她一個確定的衣食住，而獵人最多不過能供給

一個不確定的生活。因此發生所謂家長的家族 (patriarchal family)，替代不確定而疏散的漁獵時期的家族。在此家長家族制度之下，牧主是一家之主，有多妻與多子；妻爲其奴隸，大抵自購買得來；其子女亦如奴隸，（除非將其售於別個牧主，）故爲大家族制。有子女孫曾，均與牧羣有聯帶關係。牧主爲最有權力之惟一尊長。家長之家族，蕃殖之後，即成部落。最重要之事實，即家長社會，基於血屬，而不基於地域，或住所。蓋無論何人，雖與該部落爲鄰居，苟非同一血屬，決不能爲該部落之一人。

在遊牧經濟時代，私有資本，雖爲重要，但以土地爲財產之觀念，則方在發軔之初。夫以某人爲較有優越之權利，可以在某地飼畜，此種觀念，初視之似甚悖謬；但有時如牧主互相約定，各有牧畜之地，不相侵犯，亦非不可能。照倡世紀（舊約第一卷）書 (the book of Genesis) 第十三章亞伯拉罕 (Abraham) 與洛脫 (Lot) 二人，允諾各人分離，在各人之境內牧畜。蓋因土地少而牧羣多，遂不得分畛域以免紛爭，此爲以土地爲財產之觀念之始。蓋當時有「我的」與「你的」(mine and thine) 之觀念，即有財產之觀念矣。但此種

觀念，非純粹之私人私有財產，而爲一部落或一羣所有之財產。有數種民族，專從事於牧畜；但其趨勢，則往往兼爲耕作，以補助他種食物之不足，利用奴隸婦女，以生產穀類豆類菜蔬葫蘆之屬。在耕牧時期，其食物之種類雖不多，然有確實可靠之源。動植物之產品，可以供給衣食而不匱，時或尚有盈餘，則出售之。如奴隸、羊毛、皮革及其他手製之物，皆爲交易貨品。遊牧者有時出賣人口；而耕牧者，則買入婦人與奴隸，使任耕作之勞。

(11) 鄉村經濟 (settled village economy) 時期 耕牧者終乃定着於一地；一個大氏族 (clan) 占有數村；一個小氏族，則祇占一村。固定之鄉村，非僅有許多房屋；並有許多血脈同宗之人，經濟上互相合作，互有社交往來；又有許多土地，案其土質之肥瘠，與距離房屋之遠近，而分配作種種用處。有刈草地，有耕地，有共同牧場，有荒地。

在紀元前數千年，埃及巴比倫及中國之人民，最早定着於一處，而有鄉村生活。希臘大概在紀元前一千年左右，而有鄉村生活。遊牧人民之定着於一處，不盡出於自願。或因其所牧之畜性病害死亡，而造成固定鄉村生活。凡牧羣之喪失牛羊者，除竊盜他羣之牛羊，與從

事於農業之生活外，實無他法。又有因栽植之作物，無人注意，收穫不佳，故爲固定的鄉村生活。普通言之，凡一塊地方，用爲牧場，可以養活一百人者；用尋常耕種之法，可以養活三四倍人。

鄉村之房屋，有時集中於村之中心，或近於中心之地。如此位置，於防禦及牧畜，均甚便利。而公共事業，亦因鄉村房屋之集中，而易於合作。例如埃及之鄉村中心，村民築堤以防尼羅河之汎濫是也。在不需防禦而農事爲重要之鄉村，則其房屋往往分散，有時沿一村路。若在山谷之間，可用之地甚少，則竟或毫無鄉村，但有分散之房屋，如瑞典哪噉之有數處是也。鄉村經濟之最初期，村民皆自由，無貴族，僧正，寺院，廟宇等，占有一村，爲其私產也。政治上雖亦有領袖，村民對之，均須效忠納稅；但在此時，無封建之貴族，占有土地，徵收地租，而強求徭役也。但至第二期，貴族發生，村上土地，幾皆有地主。歐洲之鄉村，皆變成貴族之食邑（manor），而新社會之組織發生。村民之地位降低，因此力謀解放，而造成叛亂與革命之原因。

在鄉村經濟之最初期，卽自由村之時期，普通之村民，皆自由民。村民中亦有擁地較廣，牧畜較多，較善作戰，且其子孫與戰士較多者。此種村民，亦儼然如貴族，但與貧苦之自由村民，同一階級。在自由民之下者爲奴隸。所謂自由村者，不過脫離貴族之羈輓，仍有奴隸與自由民之階級之分也。在耕牧時期，奴隸已發生，不過到鄉村經濟時期，而奴隸愈爲有用。因自由民雖定着於一地，然不喜長日之耕作，輒以奴隸代任其勞。有些奴隸，係戰爭時捕獲而得；有些奴隸，從博賭贏得；有些奴隸，從牧主購得；有些是奴隸之子孫。奴隸之中，亦有附着於主人之一家者，亦有任其耕作，半爲奴隸自身計，半爲其主人計。奴隸有時亦可掙得自由。自由民爲模型的公民，使鄉村生活生色；彼等制定法律，并且出任戰爭之事。牧畜與耕植之事，在鄉村經濟之最初期，猶有耕牧時期之遺風，分別發展；但後來牧畜與耕植之事，逐漸爲不可分的經濟活動。男人從事於牧畜與戰爭，婦人則從事於長日繼續之耕作。在耕耘及收穫之時，雖男人亦扶助女子，然平日則解有扶助女子耕作者。故耕作完全爲婦人之事，惟有時奴隸亦任之；而自由之男人，有時失去其牲畜之時，亦祇可從事耕作。

鄉村經濟時期之耕作制度，究竟如何，歷史語焉不詳，吾人僅可得其大概之情形。當時鄉村間可以耕作之地，大率案各家屬而分配。每家所有之地，不過如一花園，面積不大；或用鋤，或用鏟，但不用肥料。其農作品則因土壤與氣候之不用而異，有大麥，黑麥，小麥，稷，荳類，豌豆，及根作物（root crops）〔例如熱地所產薯類（manioc）及甜薯〕。當時土地甚廣，故不必保養其肥質，如鄉村地方之一部，野草蔓生，則任令其荒廢，留作牧場之用。將另外一部，用作耕植。故鄉村經濟之初期，較之耕牧時期，並無進步，不過耕作繼續較久耳。有許多人民，皆可用以說明鄉村經濟第一期之狀況，例如基督時高爾（Gaul）地方之凱爾人（Kelts），〔乃不列顛人（Britons）威爾斯人（Welsh）及愛爾蘭人之祖宗〕，可資明證。婦人原爲農事之勞工，其後凱爾人之男子，因羅馬人強其守和平，故無從軍之義務，遂乃代女子而從事於耕作。在一一九〇年，其後裔威爾斯人，雖然種植燕麥，然大部分仍賴動物產品，如牛乳，乳餅，牛油，及肉類。男人常從事爭鬪，故農間工作之大部，由婦人任之。條頓人與盎格洛撒克遜人（Anglo-Saxons），均可顯明鄉村經濟第一期之狀況。

鄉村經濟之初期，衛生狀況，當然不佳；遊牧人民，飄忽無定，故其所遺棄之污物，不致堆積甚多；而鄉村居民則因定着於一處，即不能免污物之堆積。但村民不知不覺之中，學得衛生生活之習慣，故鄉村之人口，可以逐漸增加。其他如治安狀況，則在鄉村經濟之時，有因土地並不肥沃，無人覬覦，而獲得平安者；有因愛人征服，自由權被奪，而反得享平安者。蓋鄉村之征服者，保護鄉村，使不受外來之侵略，此爲鄉村經濟最初期終了之特徵；從自由村而變爲不自由村或食邑村也。

衛生狀況之改善，與治安之進步，使鄉村之人口增加，從事於耕稼者愈多。而男人既少出征之事，則田間之事，當然不能由女子獨任其勞。男子除牧畜之外，兼任田間工作，而畜牧與耕植，漸發生密切關係。家畜則用以犁田或踐踏土地，使種子入土，或耙平土地。經過長久期間，農人始知將耕地變成牧地，或草地，而行換耕之法焉。

凡有財富者，有時不得不護衛之。在採集經濟時期，漁獵者有時須戰爭以護其所得之物；在耕牧時期，耕牧者有時須戰爭以護其耕地及牧場；在鄉村時期，村民有時須戰爭以保

護其家畜及房地。凡喪失其所有者，必須重新經營其生活。而鄉村之居民，則非如漁人獵人及遊牧者，一經遷移，損失甚鉅。但鄉村防衛甚難，鄉村一旦受人征服之後，得勝者變爲主人。主人一切取用於征服之村民，同時又保護征服之村民；而地主式之貴族制度乃產生，鄉村經濟之第一期遂告終止；食邑或不自由之鄉村，代之而興。村民乃不能如以前之行動自由，凡有爭執之事，亦須經貴族之審判。

固定之鄉村經濟，於生產大有增加，於農業亦有影響，而於貨物之儲藏，亦大有關係。凡遊牧人民所有之財富，以便於攜帶者爲限；彼等將肉烘乾以保藏之，但穀類則因其行蹤不定，而不易搬動。在鄉村經濟之中，五穀及菜蔬之類，均易保存。因村民居處有定，並且可以建築積穀倉等，高大乾燥，可以藏儲至數年之久而不朽。肉類則可以鹽醃。村民定着於一處之時，因牧場有限，冬間飼畜之芻草亦有限；除留出少數家畜外，不得不屠戮許多家畜，善爲醃製，以爲未來之需。

固定之鄉村，其生產事業之種類甚多。如漁獵及採擷之事，一年之中，每當時令爲之。除

畜牧耕植之外，兼作工事；如女子嫻於織布成衣，男子嫻於硝皮製鞋及造作皮革五金之器。此外更有泥水圻者及水匠陶工等等，不一而足。就貿易論，則村之中心，或村之邊境，漸有市場。古時之生產者，互以貨物交易，並不經居間人。在我國古時所謂日中爲市，以粟帛互相交易，與西國之古時亦同。

在固定的鄉村經濟之中，我人須注意者，即個人爲一羣所掩，個性無自發展，個人主義無自發達；耕作之事，須照一羣所決定之方法而爲之。鄉村地域有限，村民困於一隅。在採集及耕牧時期，其地域較廣，流動之機會較多，故個人有時可以暫時離羣。及至鄉村經濟時期，則村民享不到個人主義之自由，彼以一村之理想及行動爲準則，以一村之工作爲工作，以一村之息遊爲息遊。在如此之村落，合作之農業，自易進行。凡現代英法美農人所有之個人主義，此時尙付缺如。

(四)都市經濟 (town economy) 時期 鄉村經濟時期之生產，以合作爲其特徵。而在都市經濟及都市文化之事業中，個人主義逐漸發達。鄉村大概無堡壘以爲之防禦，都市

則常有切實之防禦。鄉村之主要事業爲農業，都市之主要事業爲商業。在鄉村間之貿易，由農人與農人爲之；在都市則有專以貿易爲業之商人出現。商店設立之後，而都市乃發生。鄉村有市場，都市亦有市場；惟都市有市場之外，更有商店，而除在祝祭之節外，並非一星期祇有一天，乃每天均有貿易。

都市既爲貿易而存在，故常位置於水陸交通便利之所在。鄉村經濟時期，土地之肥沃，甚關重要；地位之便利，猶在其次。假如城市之位置極好，則能逐漸發達，而臻繁榮之境。都市如在河流之旁，例如巴塞爾（Basel）之在航路之首，倫敦之有極好登陸地，哥勃倫（Coblenz）之在兩河之匯集點，皆可成富庶之都。會。都市如在海岸之旁，便於泊舟，尤其是在長江大河之口，可以直通至內地者，有無窮之利益。此等都市，在古今中外，有極發達者；如加塞

基（Carthage）與羅馬，里斯旁（Lisbon）與鄧齊克（Danzig），上海與紐約是也。都市無論大小，其四週均受其影響，四週離都市直徑一二十哩之地，必有數十鄉村包圍之。都市與其四週鄉村，有互相依賴之關係。鄉村將五穀、家畜及皮酒、乳油、粗布、木器等，售於都市，都

市則將他鄉村或遠近都市之物，售於鄉村。歷時稍久，並將都市間自己製造之較精美的工藝品，爲鄉村間所不多觀者，售之於鄉村。故都市經濟，爲生產人與消費人之組織，而恃都市以供給其需要者也。

鄉村間商人階級之發生，爲都市之起源。換言之，都市之狀態成熟，鄉村經濟即變成都市經濟。但歷史並不如此簡單直捷，城市有時退化而成鄉村。都市之盛衰隆替，往往占人類數千年之歷史；都市之勃興也，歷史上記載其文明之日昇；都市之衰落也，歷史上記載其社會之衰微。所以往古之初，其文明史重重疊疊；在都市經濟之間，亦有參以無可稽考之鄉村經濟者。

自由之鄉村，可以變成都市；食邑之不自由鄉村，亦可以變成都市。凡都市之愈古者，大概爲自由鄉村所遞嬗而成。自由爲都市繁盛之必要條件；但都市前身之鄉村，或爲自由，或爲不自由，則無關緊要。既爲都市，則即使在從前爲不自由之鄉村，其地主無論爲僧正或方丈，君主或伯爵，現在亦必將自由權特許於人民。地主之所以出此者，因此舉對於彼有金錢

上之利益；既因特許而可以得到代價，復因每年可以得到較大之年費，更因新經濟事業發生之後，可以得到普遍之繁榮。

最初之都市爲商業的；而後來的都市，則爲商業而兼工業的。但以前鄉村時代之農業，則雖在變成都市之後，仍繼續維持其一部分。在都市之外，有都市之牧場與耕地。都市間之居民，自己供給其一部分之食料與原料，有數家自置牛棚、穀倉及榨酒器。都市全體，有其牧人。在中古末期之都市，有法律禁止豬羣之徜徉於街衢。都市居民之農地及魚池，與飼養之牛豬家禽，均供給市民一部分之食料。但許多物產之供給，都市仍仰給於鄉村。畢竟在都市經濟之下，都市與鄉村，如輔車相依，缺一不可。假如無鄉村，即亦無都市；假如城市衰落，則城市經濟復將變成鄉村經濟。在都市經濟之初期，都市以遠地之原料或他處之製造品，供給鄉村；而鄉村則供給羊毛、皮革、蔴、木材、木炭、紗線、松節油、木器、五穀、酒、橄欖油、乳餅、乳油、皮酒之類。在都市經濟之第二期，都市仍繼續向鄉村購買物件，惟更將都市之製造品，售之於鄉村。